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两步申报” 改革优化模式企业操作指导

一、总体介绍

（一）政策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部署，海关统筹安全与便利、权利与责任、继承与发展、规范与创新，进一步提升监管服务能力、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对“两步申报”进口通关模式进行改革优化。

（二）制度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77号）（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2. 关于开展“两步申报”改革优化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44号）

（三）“两步申报”改革优化试点主要内容

1. 整合申报模式

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单一窗口”）将现有的“两步申报”与“一次申报、分步处置”申报界面整合形成统一的申报入口。企业可分两步在交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填报全部申报项目，符合要求的进口货物可在概要申报后提离，完成全部申报项目填报并被海关接受

视为完整申报。超过规定期限完整申报的，海关依法征收滞报金。

2.改革优化主要内容

(1) 取消勾选“涉检涉税涉证”项目。企业无需对进口货物是否属于禁限管制、是否依法需要检验或检疫、是否需要缴纳税款进行勾选。

(2) 完善概要申报项目。在原必填项目基础上，增加“规格型号”“币制”“成交方式”3个必填项目，将“商品编号”的填制要求从6位调整为10位。根据安全准入等监管要求，对部分商品设置并动态调整最低申报项目。

(3) 概要申报可上传随附的单据。支持企业在概要申报阶段通过“单一窗口”上传检验检疫证书等准入文件及合同、发票等单据。

(4) 概要申报实施担保扣缴。企业进口应税货物，应当在货物申报进口前向所在地直属海关备案税款担保。概要申报环节，海关根据概要申报项目计算并核扣担保额度，完整申报后按照企业申报税额重新核扣担保额度。企业缴清税款后，税款担保额度自动恢复。

(5) 动态调整并公布“两步申报”负面清单。实施禁限管制措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货物，进境特殊物品，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特定国家或地区进口食品，进口危险化学品列入“两步申报”负面清

单，企业须填报全部申报项目，负面清单实施动态调整，企业可通过“单一窗口”门户网站进行查询。

（四）试点海关范围

北京海关所属北京朝阳海关。

天津海关所属天津滨海机场海关。

上海海关所属吴淞海关、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南京海关所属盐城海关。

杭州海关所属钱江海关。

宁波海关所属梅山海关。

青岛海关所属烟台海关、海阳海关。

广州海关所属南沙海关。

黄埔海关所属东莞海关。

（五）“两步申报”新模式企业适用范围

境内收货人信用等级为非失信企业。

二、“两步申报”新模式流程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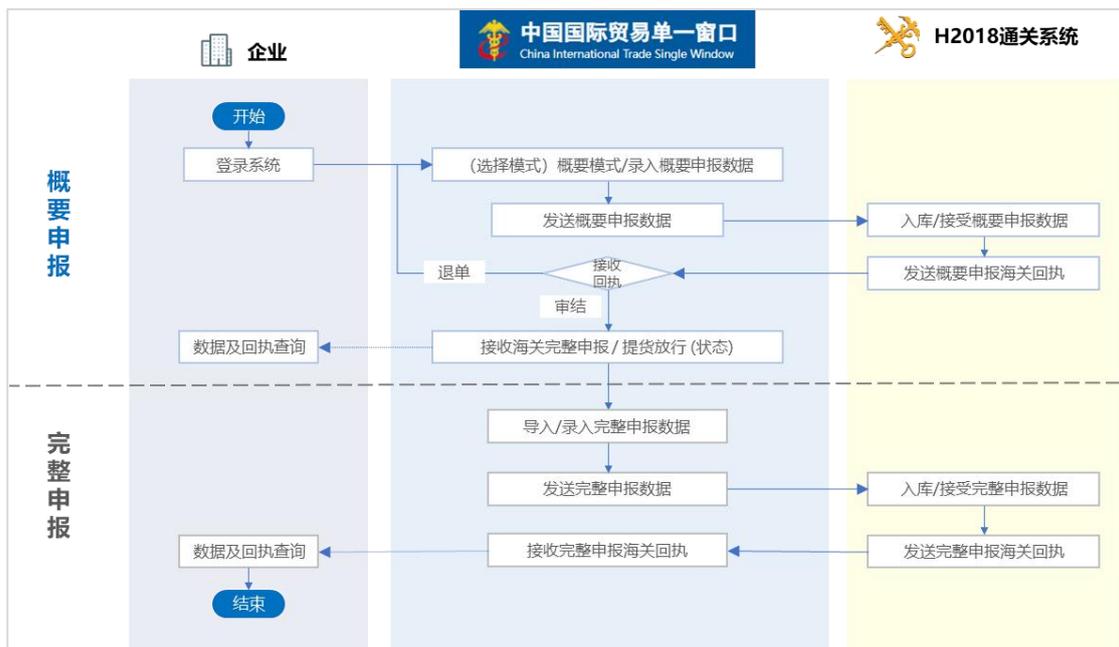
(一) 企业报关前准备



(二) “两步申报”新模式流程概览



(三) 系统（数据）流程



(四) 状态与回执展示

报关状态	回执状态
<u>概要申报</u>	概要申报发送到海关预录入系统成功
<u>概要申报入库</u>	概要申报入库成功
<u>申报失败</u> / <u>概要申报退单</u>	概要申报退单
<u>概要申报审结</u>	概要申报审结
<u>完整申报</u>	两步申报补充申报通知
<u>概要申报查验</u>	报关单查验
<u>概要申报提货放行</u>	概要申报提货放行
<u>海关入库成功</u>	完整申报入库成功
<u>审结</u>	完整申报审结
<u>退单</u>	完整申报退单

(五) 取消“两步申报”一次录入方式

“两步申报”模式下，企业具体有两种申报方式：一种是“分次录入”方式、另一种是“一次录入”方式，“一次录入”即按照报关单填制规范要求一次性完整地录入 105 项数据项。本次“两步申报”新模式取消“一次录入”模式。



（六）取消企业勾选“三涉”

概要申报无需对“是否涉税”“是否涉证”“是否涉检”进行勾选。



（七）概要申报作业流程



(八) 完整申报作业流程



(九) “两步申报” 修撤单



(十) 加工贸易(金二)“两步申报”

加工贸易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以及保税监管场所,开展“两步申报”时,必须为“非证+非检+非税”

* “两步申报”不支持非金二加工贸易的手/账册。

 货物申报

货物申报

 加贸保税

加工贸易手册

加工贸易账册

保税物流管理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概要申报

- 进行概要申报 (入库成功生成报关单号)
- 海关完整申报 / 提货放行 (状态)

完整申报

- 通过报关单统一编号/报关单号进行查询
- 调取报关单暂存数据, 补全所需全部申报项目后, 继续向海关进行完整申报

- 将报关单号填写到核注清单内进行申报
(核注清单的报送企业在核注清单表头上, 必须填写需完整申报的报关单号)
- 等待核注清单预审批通过
- 核注清单生成完整申报报关单草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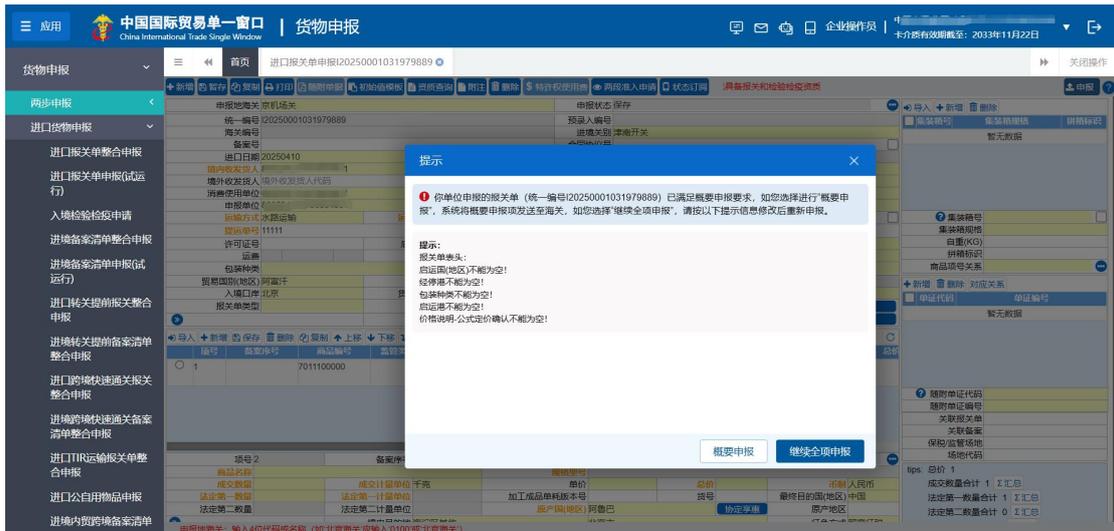
三、“单一窗口”新模式报关单申报功能介绍

整合现有进口货物“一次申报、分步处置”及“两步申报”申报界面。企业可根据进口货物的实际情况，通过“进口报关单申报”和“进境备案清单申报”申报界面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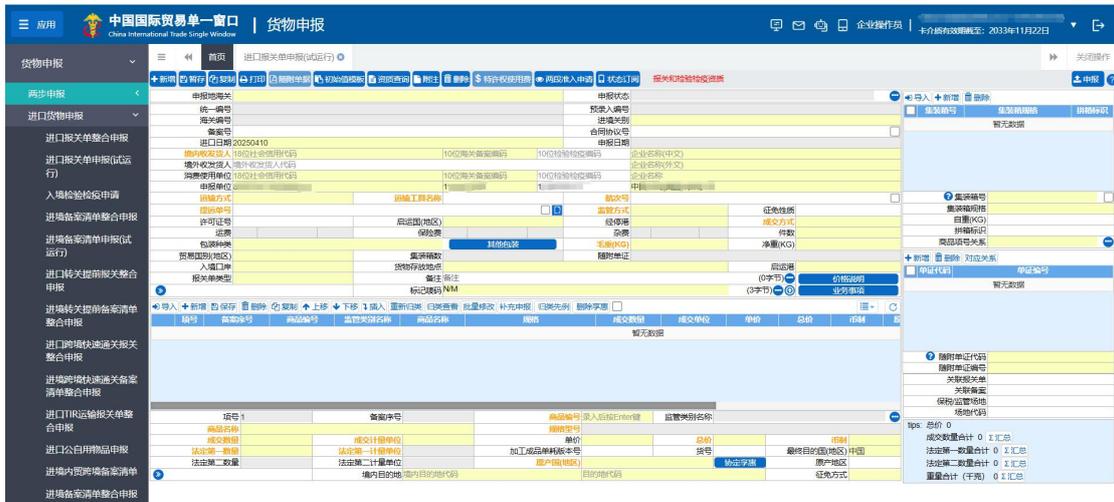
（一）新模式报关单“申报模式”选择介绍

企业可根据进口货物的实际情况在“单一窗口”填制报关单，系统根据企业填制情况，提示企业可选择的申报模式。企业可自主选择适合的通关模式进行货物申报。不符合申报要求的，系统提示企业需补充调整的申报项。如果企业选择“继续全项申报”，则进入全项申报模式，如果企业选择“概要申报”，则进入概要申报模式。



(二) 全项申报模式介绍

企业按照原进口货物“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模式，录入105项栏目后，进行报关单全项申报。



(三) 概要申报模式介绍

1.概要申报界面中橙黄色字体为基础必填栏目。



2. 其余概要填写栏目根据安全准入等监管要求，对部分商品设置最低申报项目校验提醒功能。

场景一	必填项目
涉证	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
	随附单证（随附单证代码、随附单证编号）
	许可证号

场景二	必填项目
涉检	收发货人 10 位检验检疫编码
	申报单位 10 位检验检疫编码
	商品编号（10 位）+ 监管识别码
	货物属性
	用途
	目的地海关
	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

场景三	必填项目
-----	------

涉特殊商品	监管识别码
	货物属性
	用途
	产品资质（产品资质类别、产品资质编号、核销序号、核销数量、核销数量单位）
	消费使用单位（18位、10位海关代码、企业名称、10位检验检疫编码）
	启运国/运抵国（地区）
	检验检疫货物规格（成分、境外生产企业）

场景四	必填项目
进口食品	启运日期
	生产日期

场景五	必填项目
婴幼儿配方乳粉	产品保质期（“检验检疫货物规格”项下）

场景六	必填项目
运输方式为“水、空、公、铁”	包装种类
	其他包装

2.支持企业在概要申报时，通过“单一窗口”向海关发送检验检疫证书、合同、发票等单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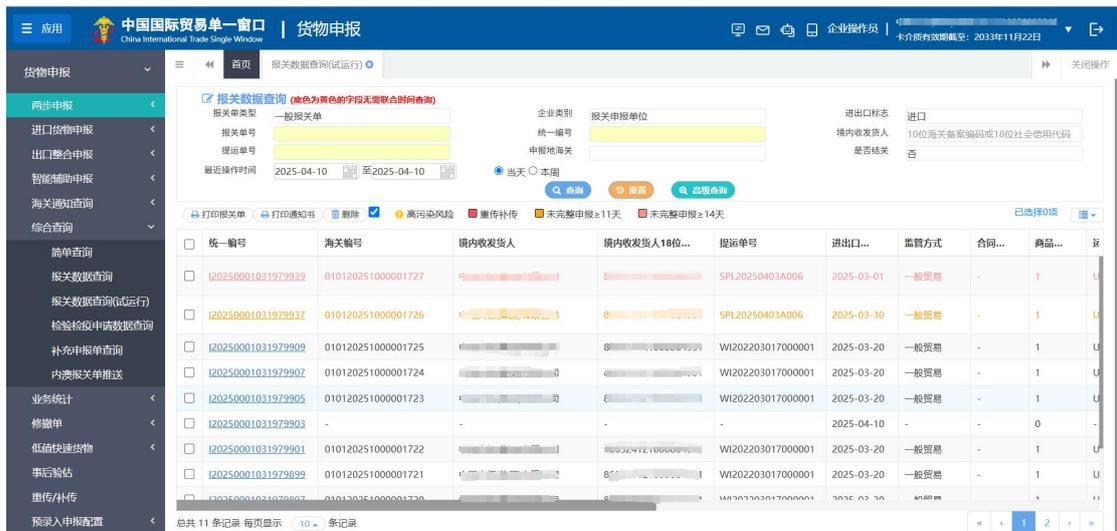


3.企业进口应税货物，应当在货物申报前向所在地直属海关备案税款担保。海关根据企业概要申报项目计算并核扣担保额度，企业缴清税款后，税款担保额度自动恢复。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系统根据企业选择的有效可用的担保编号，将该编号返填至报关单的“备注”栏首行。



4.企业保存/发送概要申报后，可以通过进入“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综合查询-报关数据查询（试运行）菜单，查询概要申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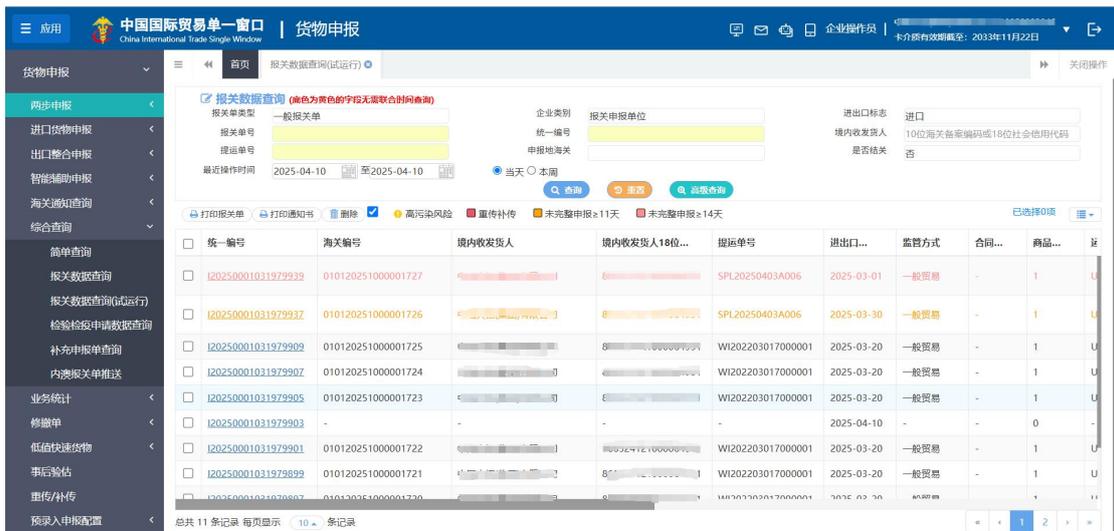


查询的报关单不同底色代表不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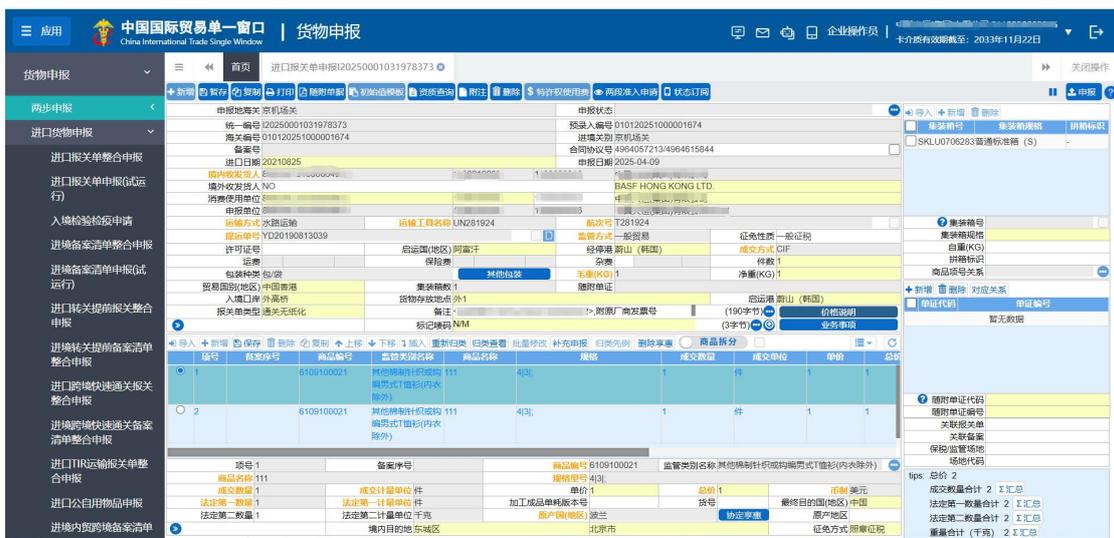
黄色，代表当前日期距离完整申报规定期限小于等于 3 天

浅粉色，代表未完整申报日期 ≥ 14 天，已超出完整申报规定期限。

5.概要申报通过后，无需等待概要申报相关海关手续办结，“概要申报状态”为“概要申报审结”或“补充申报通知”或“提货放行”的，企业即可在“单一窗口”进行完整申报。可以通过进入“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综合查询-报关数据查询（试运行）菜单，查询可完整申报的报关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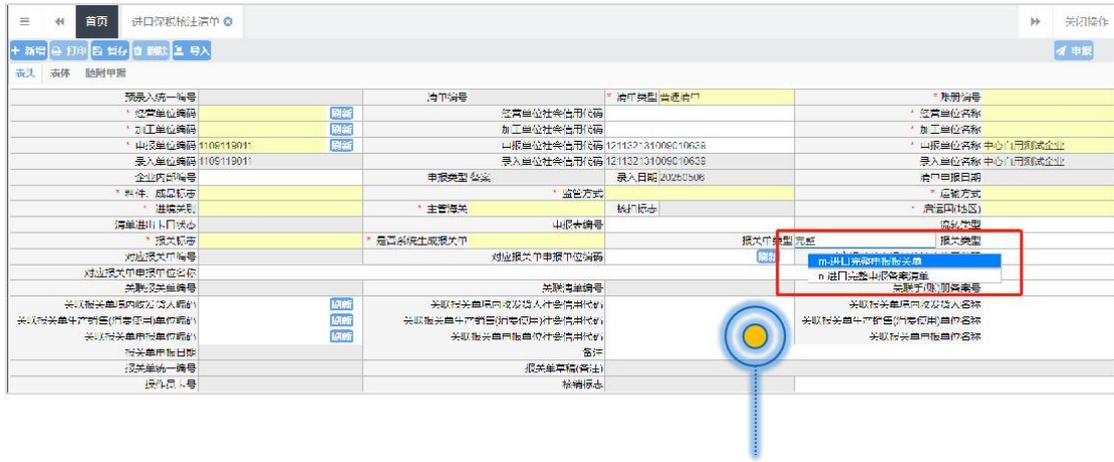
6.选择一条报关单进入完整申报详细界面，可以进行完整申报的录入及发送申报操作。



(四) 加贸(金二)“两步申报”介绍

概要申报报关单完成后，企业在核注清单表头上填写需完整申报的报关单号，可以选择“报关单类型”：进口完整申报报关单/进口完整申报备案清单，核注清单生成对应类型的报关单草稿发送至报关单系统，企业补全其余所需全项申

报栏目后，继续向海关进行完整申报操作。



（五）“两步申报”新模式负面清单公开。

“两步申报”新模式负面清单，包括实施禁限管制措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货物，以及进境特殊物品、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特定国家或地区进口食品、进口危险化学品等暂无法实施“两步申报”的商品。

以上负面清单通过“单一窗口”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实施动态调整，企业可通过进入“单一窗口”门户网站——您可以在这里查询——参数查询，查询“两步申报”负面清单商品。



四、“两步申报”新模式分步试点实施技术切换安排

（一）试点第一阶段

1.实施时间

2025年5月6日至5月11日。

2.实施范围

试点企业可在任一试点关区选择“两步申报”新模式申报。

北京海关所属北京朝阳海关。

天津海关所属天津滨海机场海关。

上海海关所属吴淞海关、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南京海关所属盐城海关。

杭州海关所属钱江海关。

宁波海关所属梅山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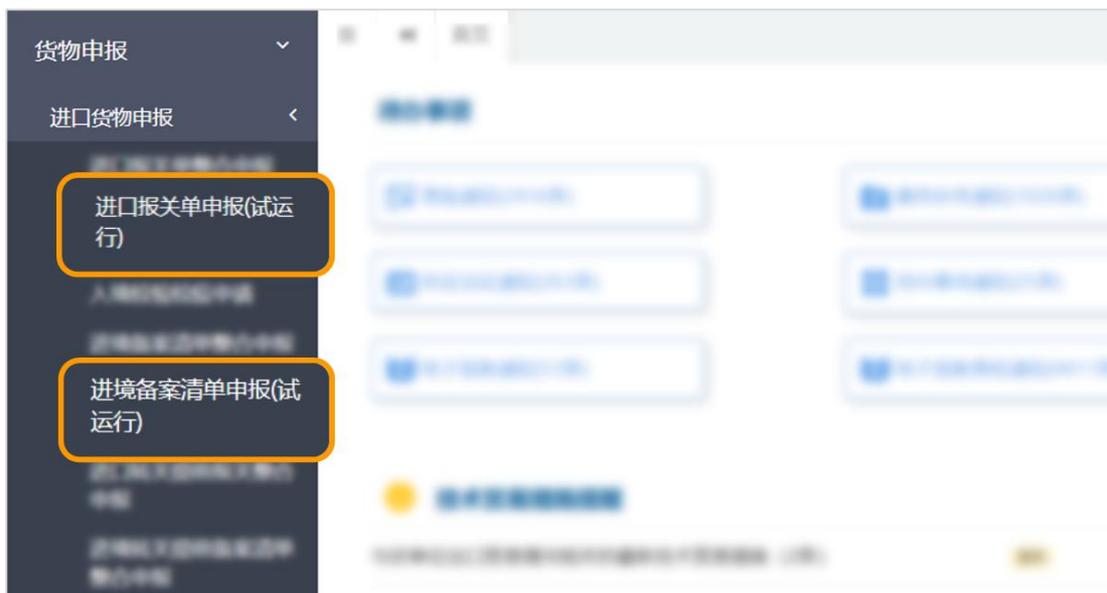
青岛海关所属烟台海关、海阳海关。

广州海关所属南沙海关。

黄埔海关所属东莞海关。

3.界面版本

（1）“单一窗口”新增“进口货物申报”菜单，“进口整合申报”一级菜单下所有菜单移至该菜单下，同时新增“进口报关单申报（试运行）”和“进境备案清单申报（试运行）”新界面。



(2) “单一窗口”新增“报关数据查询(试运行)”菜单，原有“报关数据查询”菜单保持不变；



(3) “单一窗口”原有“进口整合申报”二级菜单及下级菜单下线；

(4) “单一窗口”原有“两步申报”二级菜单及下级菜单保留；

(5)“单一窗口”核注清单启用“两步申报”新模式，支持生成原有“两步申报”和新通关模式报关单(备案清单)。

4.操作版本

(1)企业使用“进口报关单申报(试运行)”和“进境备案清单申报(试运行)”新界面进行概要申报时，如果报关单的申报地海关在试点关区范围内，并且报关单的境内收货人海关编码在试点企业范围内，则通过；如果申报地海关不符合要求，提示企业“申报地海关未在试点范围内，请咨询申报地海关”，企业可选择返回修改；如果境内收货人海关编码不符合要求，提示企业“境内收货人未在试点范围内，请咨询申报地海关”，企业可选择返回修改。

(2)企业使用“报关数据查询(试运行)”查询数据时，支持查询通过“进口报关单申报(试运行)”和“进境备案清单申报(试运行)”新界面申报的数据；使用原有“报关数据查询”查询数据时，企业可通过“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综合查询”-“报关单数据查询”功能查询原概要申报数据，继续完成完整申报。

(二)试点第二阶段

1.实施时间

2025年5月12日至6月15日。

2.实施范围

全部企业可在任一试点关区选择“两步申报”新模式申报。

3.界面版本

与试点第一阶段保持一致。

4.操作版本

(1)企业使用“进口报关单申报(试运行)”和“进境备案清单申报(试运行)”新界面进行概要申报时,如果报关单的申报地海关在试点关区内,则通过,否则提示企业“申报地海关未在试点范围内,请咨询申报地海关”,企业可选择返回修改;对报关单的境内收货人海关编码不作限制。

(2)企业使用原有“报关数据查询”“报关数据查询(试运行)”查询数据时,与试点第一阶段保持一致。

(三)全面推广阶段

1.实施时间

自2025年6月16日起。

2.实施范围

全部企业可在全国海关选择新通关模式申报。

3.界面版本

在试点第二阶段基础上,“单一窗口”“进口货物申报”一级菜单下的“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进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界面下线,原有“两步申报”二级菜单及下级菜单下线,原有“报关数据查询”菜单下线,“掌上海关”APP下线“两步申报”应用,“进口报关单申报(试运行)”和“进境备案清单申报(试运行)”菜单名称修改为“进口报关单申

报”和“进境备案清单申报”，“报关数据查询（试运行）”菜单名称修改为“报关数据查询”，核注清单生成报关单切换至只支持新通关模式。

4.操作版本

（1）企业使用“进口报关单申报”和“进境备案清单申报”新界面进行概要申报时，对报关单的申报地海关和境内收货人海关编码均不作限制。

（2）企业使用“报关数据查询”查询数据时，支持查询新老数据。6月16日全面实施后，原“报关单数据查询”菜单下线，“报关单数据查询（试运行）”菜单名称修改为“报关单数据查询”，企业使用“报关单数据查询”查询数据时，支持查询新老数据，企业查询原概要申报数据，继续完成完整申报。核注清单生成报关单切换至只支持新通关模式。

五、常见问题

（一）企业在哪些平台可以查询“两步申报”负面清单商品？

A：企业可以进入“单一窗口”门户网站，在“您可以在这里查询”模块，进入“参数查询”界面，可以查询“两步申报”负面清单商品。

（二）试点阶段，“单一窗口”的申报入口有哪些变化？

A：试点期间，“两步申报”新模式和原模式均可申报。新模式下，“两步申报”和“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整合至一个申报入口，企业在“单一窗口”货物申报-进口货物

申报下“进口报关单申报（试运行）”/“进境备案清单申报（试运行）”模块进行进口报关单的填制和申报，“单一窗口”根据企业填制情况，提示可选择“概要申报”或“继续全项申报”进行报关单申报。试点期间，企业使用“两步申报”新模式如遇特殊情况的，可联系试点海关通过原模式办理相关业务。

原模式下，企业仍通过“单一窗口”“进口报关（两步申报）”和“进境备案清单（两步申报）”模块进行“两步申报”报关单的填制和申报。

（三）企业如何知道哪些两步申报报关单快到“完整申报”规定期限？

A：完整申报规定期限届满前三日，“单一窗口”将提示企业及时进行完整申报。“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综合查询下“报关数据查询”，查询的报关单不同底色代表不同情况：黄色，代表当前日期距离完整申报规定期限不足3天，浅粉色，代表已超出完整申报规定期限。

（四）“两步申报”改革优化试点实施后，原已概要申报的报关单如何完整申报？

A：5月6日至6月15日试点期间，“单一窗口”新增“报关单数据查询（试运行）”菜单，原有“报关单数据查询”菜单保持不变，企业可通过“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综合查询”-“报关单数据查询”功能查询原概要申报数据，继续完成完整申报。

6月16日全面实施后，原“报关单数据查询”菜单下线，

“报关单数据查询（试运行）”菜单名称修改为“报关单数据查询”，企业使用“报关单数据查询”查询数据时，支持查询新老数据，企业查询原概要申报数据，继续完成完整申报。

（五）“两步申报”新模式下企业客户端需要进行系统改造吗？

A：“单一窗口”会于试点前发布预录入系统客户端及业务数据交换接口变更情况，企业按程序完成相关改造。“两步申报”新模式报关单对企接口文档，企业可以进入“单一窗口”门户网站，点击上方“开放平台”导航，进入“开放平台”版块，点击“接口文档”选择“货物申报”即可查看“两步申报”新模式报关单对企接口文档。

（六）“两步申报”改革优化试点实施后，原“两步申报”模式下，如因海关查验等工作原因，企业超过规定期限未完整申报的，是否能减免滞报金？

A：企业可以向海关申请减免因海关工作原因产生的滞报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实施之日起，原“两步申报”模式报关单按该规定征收滞报金，如因口岸查验、取样送检及其他海关工作原因，致使企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整申报的，企业可以向海关申请减免滞报金。